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裝
釘
線
)

99 年度長榮/中華航空澳洲布里斯本 場站作業檢查查核報告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李孝瑜 約聘檢查員
吳崇仁 約聘檢查員

派赴國家：澳洲 布里斯本
出國期間：99.04.28-99.05.04
報告日期：99.06.29.

目 次

壹、目的.....	2
貳、行程摘要	2
參、檢查過程	
一、國際線航路查核	2
二、執行長榮/中華航空公司布里斯本站場站設施檢查..	4
肆、心得與建議.....	13

民用航空局因公出國報告資料表-其它

壹、目的：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限期改善。」本局對於我國境內民航各業亦遵照民航法之要求與授權來執行各項監理作業，以確保飛安。惟航空器之運行，並不限於我國境內，其目的地可能距出發地數千里之遙，抵達目的地後，需如同在我境內一樣，完成飛航與維護各項作業後起程回到國內機場，外站作業重要性等同於國內主基地。為了確保其作業水準可維繫最基本之飛安等級，實地查訪航空公司之各項外站作業，乃至於各項委託作業及其人員之適職性實有其必要性。

貳、行程摘要：

一、99年4月28日長榮航空 BR-315 桃園至布里斯本 22:32(臺北時間)/07:16(臺北時間)國際線駕駛艙、客艙航路查核。

二、99年4月29/30日長榮/中華航空公司布里斯本站場站設施檢查

- (一) 場站設施、人員、裝備以及合約委託代理商檢查。
- (二) 機坪作業檢查。

三、99年5月4日中華航空 CI-054 布里斯本至桃園 11:07(臺北時間)/20:20(臺北時間)國際線駕駛艙、客艙航路查核。

參、檢查過程：

一、國際線航路查核

(一) 去程

1. 99年4月28日去程搭乘長榮航空公司 BR-315 航班前往澳洲布里斯本兼施國際航線之駕駛艙航路查核。

2. 本航班機型為空中巴士 A330-200 型航機，由長榮航空公司 PIC 鄔仲悌、CAP 林南雄及 FO 鄭年杰等 3 員執行本次任務，飛航組員證照齊全，效期及個人裝備之備份眼鏡及手電筒合規定。
3. 經查該航班之操作飛行計畫、組員資格、航空器通訊導航裝備數量、跑道分析、載重平衡等資料，航機適航維護等均符合相關規定。
4. 檢查員於觀察席聽取完安全提示後，該機長依檢查表詳細提示於各項逃生要點與就座觀察席應注意事項，例如航機 10,000 呎以下的座艙靜默程序。
5. 本航段航程中組員不但狀況警覺良好，也對該公司的航務規定有充份的了解並據以執行。
6. 本班機機載油量依該公司政策執行，且符合法規要求，組員依標準操作規定執行飛行前檢查、任務提示、各項檢查表，離場、飛機操控等符合規範，航行計畫與實際情況相符。於布里斯本機場雷達導引進場，標準程序熟練，落地側風操縱良好，餘油高於最低安全油量。飛行操作各項檢查持檢查表執行，組員協調合作良好，飛航組員遵守各項航機限制，飛行管理佳，依規定檢查航路各航點上航機油量及儀表裝備，空地通話熟練。
7. 觀察機邊作業，加油作業與裝載作業，本航班機坪作業由長榮航太維護授權人員黎明衢監督，執行情況正常。觀察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皆符合規定。
8. 客艙組員飛行前任務提示詳盡，飛航途中隨時運用廣播系統提醒旅客注意安全相關事項。
9. 本次機邊觀察與駕駛艙航路查核，無異常情況發現。

(二)回程

1. 99 年 5 月 4 日回程搭乘中華航空 CI-054 布里斯本-桃園航班返回臺灣，兼施該航線之駕駛艙航路查核。

2. 本航班機型為空中巴士 A330-300 型航機，本次飛航由中華航空公司 PIC 戴旭東、CAP 徐景坤及 FO 陳傳恕等 3 員執行本次任務，飛航組員證照齊全，證照效期及個人裝備之備份眼鏡及手電筒合規定。
3. 經查該航班之操作飛行計畫、組員資格、航空器通訊導航裝備數量、跑道分析、載重平衡等資料，航機適航維護等均符合相關規定。
4. 觀察機邊作業，加油作業與裝載作業，本航班機坪作業由 Qantas Airways 人員執行，Cathay Pacific Airways 維護授權人員監督，執行情況正常。4. 本航班飛航組員飛行前檢查、提示、離場、飛機操控等均符合中華航空公司標準操作程序規範。
5. 觀察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皆符合規定，無異常情況發現。
6. 航行計畫與實際情況相符，機載油量依法規載足，布里斯本機場滑行道滑行時，飛航組員與航管充份溝通，合作協調良好，滑行作業順暢。起飛後，航路管理良好。抵達臺北飛航管制區後由航管雷達導引攔截桃園 23 跑道儀器降落系統進場，程序熟練，側風落地操控良好，餘油高於最低安全油量。飛航組員各項檢查依規定持檢查表執行，組員協調合作良好，遵守各項航機限制，飛行管理佳。
7. 客艙組員飛行前任務提示詳盡，飛航途中隨時運用廣播系統提醒旅客安全相關事項，前後艙組員協調合作良好。
8. 本次駕駛艙航路檢查無異常情況發現。

二、執行長榮/中華航空公司布里斯本站場站設施檢查

(一)長榮航空公司布里斯本場站查核摘要

1. 人員：總主任 呂佩玲/督導 劉俊麟及運務/營業人員*6 員。

(1)長榮航空公司台北-布里斯本客運航線，每週客機 3 班來回，

主要以 A330-200 機型飛航。

(2) 該分公司參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規範、依據公司政策、作業手冊及當地場站規定執行作業規範。

(3) 機場各項地勤代理分別為：

Passenger Service: Qantas Airways

Flight Operations: Qantas Airways

Catering: Qantas Catering

Cargo Service & Loading Control: Toll Dnata

Loading: Qantas Airways

Maintenance: Cathay Pacific Airways

Fueling: Air BP

Cabin Cleaning : Broadlex Air Services

Security: BAC/ISS

2. 緊急應變：

(1) 場站辦公室備有當地官方緊急應變緊急聯絡網。

(2) 該場站長榮航空作業人員均了解緊急應變程序。

3. 手冊與程序：

(1) 手冊系統包括 EVA e-manual 系統及部分常用紙本手冊，均保持有效最新版期。

(2) 對執勤人員抽查 EVA e-manual 系統使用，操作順暢，網路連線正常。

4. 安全資訊：

各項安全通告包括民航局公告、爆裂物處理須知、恐嚇事件處理要領、旅客安全須知、旅客隨身行李規定等資訊均清晰明白，各項最新安全資訊均能傳遞至所有業務人員及相關 GHA。

5. 保安程序：

- (1) 航機出境清艙檢查紀錄，均依規定填寫及保存。
- (2) 航站配有安檢人員於機邊監控人員進出入航機。
- (3) 作業人員了解機場之保安規定及公司之安全政策。

6. 航務作業：

- (1) 航機採集中簽派方式，由總公司 FCD 製作飛航文件，由 Qantas Airways 列印後送交飛航組員。
- (2) 相關飛航文件均依法規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

7. 機務作業：

查核機務作業其站內技術手冊存放於 CATHAY PACIFIC 公司機坪辦公室，並由 Cathay Pacific 人員 Dixon Ashley Peter 專人負責長榮技術手冊之定期更新，CATHAY PACIFIC 機坪主管為 Jackson Terry，本次查核尤其與長榮 Local hire 人員黃崇豪陪同查核，查核機型之技術手冊修訂情形、庫房管理(依據 EVA BNE STATION INVENTORY CHECK LIST 查核情況良好，庫房之零件，有儲存清單並有每月定期清點程序與 CATHAY PACIFIC 人員簽名紀錄，儲存環境有溫度與溼度控制)，工具管理(由 CATHAY PACIFIC 提供所有 PME 裝備，檢查校驗與管理情形良好)，Cathay Pacific 共有 9 名人員授權簽放，查核其訓練紀錄完整備查，Cathay Pacific 之公司每 3 個月執行自我稽核紀錄備查，整體作業查核情形良好。

8. 資格與訓練：

運務作業人員(含督導)均按公司訓練計畫完成各項初始及複訓訓練，紀錄保持良好。

9. 機坪作業：

- (1) 檢查 4 月 29 日 BR-316 班機停機坪作業。
- (2) 機坪地勤作業含加油、裝載、停機坪車輛活動等，均運作正常。
- (3) 飛航組員證照、飛機緊急裝備、飛航文件、航機證照抽檢均正常。
- (4) 旅客登機作業正常，本次檢查符合規定及要求，機場設施良好。

10. 作業裝備：

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拴車、滾帶車、清廁車及滅火器等狀況均正常。



11. 自我督察：

當站長榮航空人員按公司 Monthly Station Report 檢查項目定期執行各項地勤合約代理商查核，紀錄詳實，保管良好，惟該站公司檢查人員對部份檢查項目（如 Cargo、Ramp、Security 等…）不確定細節，專業背景有加強空間，建議總公司提供適當訓練。

結論：

此次場站查核一般作業情況正常，由於 BNE 場站及地勤代理商的充分配合，使本次查核得以順利完成，查核結果亦於查核結束後簡報完成。



(二) 中華航空公司布里斯本場站查核摘要

1. 人員：總經理 桂國慶(公司派駐) / 運務副理 王唯一(Local hire)及運務/營業人員*4 員(Local hire)。

(1) 中華航空公司台北-布里斯本客運航線，每週客機 3 班來回，主要以 A330-300 機型飛航。

(2) 該分公司參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規範、依據公司政策、作業手冊及當地場站規定執行作業規範。

(3) 機場各項地勤代理分別為：

Passenger Service: Qantas Airways

Flight Operations: Qantas Airways

Catering: Alpha

Cargo Service & Loading Control: AAE

Loading: Qantas Airways

Maintenance: Cathay Pacific Airways

Fueling: Air BP

Cabin Cleaning : Broadlex Air Services

Security: BAC/ISS

2. 緊急應變：

(1) 場站辦公室備有當地官方緊急應變緊急連絡網。

(2) 該場站中華航空作業人員均了解緊急應變程序。

3. 手冊與程序：

(1) 手冊系統包括 CAL e-manual 系統及紙本手冊，均保持有效最新版期。

(2) 對執勤人員抽查 CAL e-manual 系統使用，操作順暢，網路連線正常。

4. 安全資訊：

各項安全通告包括民航局公告、爆裂物處理須知、恐嚇事件處理要領、旅客安全須知、旅客隨身行李規定等資訊均清晰明白，各項最新安全資訊均能傳遞至所有業務人員及相關 GHA，並在每月與 GHA 定期會議時，針對相關議題提出討論。

5. 保安程序：

- (1) 航機出境清艙檢查紀錄，均依規定填寫及保存。
- (2) 航站配有安檢人員於機邊監控人員進出入航機。
- (3) 業務人員均了解機場之保安規定及公司之安全政策。

6. 航務作業：

- (1) 航機採集中簽派方式，由桃園聯管製作飛航文件，由 Qantas Airways 列印後送交飛航組員。
- (2) 相關飛航文件均依法規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

7. 機務作業：

查核機務作業其站內技術手冊存放於 CATHAY PACIFIC 公司機坪辦公室，並由 Cathay Pacific 人員 Dixon Ashley Peter 專人負責技術手冊之定期更新，CATHAY PACIFIC 機坪主管為 Jackson Terry，本次查核與華航 Local hire 人員機場副理王惟一陪同查核，查核機型之技術手冊修訂情形、庫房管理（依據華航 BNE STATION INVENTORY CHECK LIST 查核情況良好，庫房之零件，有儲存清單並有每月定期清點程序與 CATHAY PACIFIC 人員簽名紀錄，儲存環境有溫度與溼度控制），工具管理（由 CATHAY PACIFIC 提供所有 PME 裝備，檢查校驗與管理情形良好），Cathay Pacific 共有 27 名 A330/A340 授權簽放人員，查核其訓練紀錄完整備查，Cathay Pacific 之公司每 3 個月執行自我稽核紀錄備查，整體作業查核情形良好。

4月30日執行CI-0504航班機坪作業觀察：飛機進場導引作業由Quantas Airways地勤人員執行，觀察發現航機停於機坪上時，澳航人員之Belt Cargo Loading Truck靠機作業時，未放置輪檔，車輛之引擎未熄火且操作人員離開，不符合防範GDI安全原則。5月04日再執行CI-0504航班停機坪作業觀察，4月30日來機所發現之缺點經查已改正，如輪檔已如華航要求澳航改正之信函內容擺放，引擎與機翼安全錐依規定擺放。旅客登機、貨物裝載、航機加油等停機坪地面作業觀察正常。

8. 資格與訓練：

5位運務/營業人員(含督導)均按公司訓練計畫完成各項初始及複訓訓練，紀錄保持良好。



9. 機坪作業：

- (1) 檢查 4 月 30 日 CI-054 班機停機坪作業。
- (2) 機坪地勤作業含加油、裝載、停機坪車輛活動等，均運作正常。
- (3) 飛航組員證照、飛機緊急裝備、飛航文件、航機證照抽檢均正常。
- (4) 旅客登機作業正常，本次檢查符合規定及要求，機場設施良好。

10. 作業裝備：

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拴車、滾帶車、清廁車及滅火器等狀況均正常。

11. 自我督察：

當站中華航空人員按自我督察計畫定期執行各項地勤合約代理商查核，紀錄詳實，保管良好，惟該站公司檢查人員對部份檢查項目（如 Cargo、Security、機務等…）不確定細節，專業背景有加強空間，建議總公司提供適當訓練。

結論：

此次場站查核一般作業情況正常，由於 BNE 場站及地勤代理商的充分配合，使本次查核得以順利完成，查核結果亦於查核結束後簡報完成。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本次查核駕駛艙操作情況，往返之飛航組員均各司其職，組員間之協調溝通能力良好。
- (二) 對於航空安全檢查員而言，透過對航空公司的外站場站作業設施檢查，是符合民用航空法飛安監理的要求，確認國籍航空公司即便於境外作業，在人員、手冊與各項委外作業，在安全標準上，都不會有所減損，在積極面上來說，也是一個相當好的觀摩與學習機會。

(三) 航空安全檢查員於爾後之各項查核作業，可藉由外站場站作業設施檢查的經驗來了解國際標準，提升本局檢查員與航空公司作業水準。

二、建議：

- (一) 4月30日執行CI-0504航班機坪作業觀察：飛機進場導引作業由Quantas Airways地勤人員執行，觀察發現航機停於機坪上時，澳航人員之Belt Cargo Loading Truck靠機作業時，未放置輪檔，車輛之引擎未熄火且操作人員離開，不符合防範GDI安全原則。5月04日再執行CI-0504航班停機坪作業觀察，4月30日來機所發現之缺點經查已改正，如輪檔已如華航要求澳航改正之信函內容擺放，引擎與機翼安全錐依規定擺放。旅客登機、貨物裝載、航機加油等停機坪地面作業觀察正常。
- (二) 當站長榮/中華航空人員按自我督察計畫定期執行各項地勤合約代理商查核，紀錄詳實，保管良好，惟該站2家國籍航空公司檢查人員對部份檢查項目不確定細節，專業背景有加強空間，建議總公司提供適當訓練。